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敏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
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敏麟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
03 卡使用至113年4月29日止共消費簽帳18,873元均未按期給付
04 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